E/ESCAP/AHWG(5)/4

UNITED NATIONS ESCAP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13
Chinese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7-8 日，曼谷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议事情况 1
二. 结论和建议 2
三. 其他事项 3
四. 通过报告 3
五. 表示赞赏 3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3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3
B. 会议的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D. 议程 4
附件
文件清单 5

一. 议事情况

1. 秘书处分别在议程项目 4、5 和 6 项下向会议介绍了下列文件：文件 E/ESCAP/AHWG(5)/1、文件 E/ESCAP/AHWG(5)/2 和文件 E/ESCAP/AHWG(5)/3，这些文件构成了工作组议事的基础。[1]

[1] 文件清单见附件。

2.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和越南代表团发言，详尽介绍了各自国家亚洲公路网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最新情况及其相关政策，包括不同筹资安排，如，预算拨款、公私伙伴关系和开发银行资助等。它们还详尽介绍了特别是亚洲公路网沿线正在实施中的道路安全和道路标志多种举措。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稿将会在运输司的网页上提供(www.unescap.org/ttdw)。

二. 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升级亚洲公路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各成员国进一步工作，升级亚洲公路网中低于三级标准的剩余路段。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国家需要开发银行和其他实体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开发和(或)升级其境内的亚洲公路网路段。

4. 工作组鼓励签署国、以及尚未签署《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2] 的成员国，优先考虑成为《协定》缔约方。

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柬埔寨、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已经完成了在亚洲公路线路上安装标志的工作。工作组还注意到，不丹、中国、菲律宾和越南在安装亚洲公路线路标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根据《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安装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6.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菲律宾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3]

AH26： 阿林－塔克洛班(－奥莫克市－轮渡－宿务)－**索戈(麻森市－巴托－拜拜－奥莫克市)**－里洛安－轮渡－苏里高－**武端市(－卡加颜德奥罗市－伊利甘市－图库兰)**－达沃(－卡加颜德奥罗市)－桑托斯将军市－**图库兰**－三宝颜。

7. 工作组还通过了关于柬埔寨和越南之间的一条亚洲公路新线路的下列修正案，[3] 并同意按照现有的编号系统将该线路定为 AH21 号公路：

AH21：归仁港－波来古－黎圣/奥亚达夫(Le Thanh/O Yadav)(越南－柬埔寨边境)－邦隆－上丁－柏威夏－暹粒－诗梳风

8.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将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送交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9. 工作组注意到亚洲公路数据库正在更新中，为此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亚洲公路网现状的最新资料，以便能够尽早落实这一数据库。

10. 根据对亚洲公路数据库中现有的道路碰撞事故数据所作分析，工作组认识到，等级高的道路，其安全度通常大大高于等级低的公路，并且通过升级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3] 修正之处用黑体字显示。

亚洲公路线路和提高基础设施设计的安全水平，道路安全可以得到显著改善。

11. 工作组对《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联合声明》(E/ESCAP/AHWG(5)/3，附件二)表示欢迎，该声明在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进展情况区域专家组会议(2013 年 5 月 8-9 日，首尔)上获得通过。

三. 其他事项

12.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及《路标和信号公约》。

13.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在亚洲公路网升级现有线路或开发新线路时，同期考虑沿线铺设光缆等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种种好处。

14. 工作组了解到，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4-6 日在新德里举行欧亚道路安全论坛，届时将同期举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第六十七次会议。该活动将重点强调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各项公约的突出特点和好处。

四.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表示赞赏

16. 工作组对秘书处举办本次会议并提供高效服务表示赞赏。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7.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致开幕词。

B. 会议的出席情况

18.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19.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此外，中央咨询株式会社(Central Consultant Inc.)和韩国道路公社(Korea Expressway Corporation)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会议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Dinker **Sharm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George **Amashukeli** 先生(格鲁吉亚)

王宏伟先生(中国)

报告员： Hong **Sinara** 先生(柬埔寨)

D. 议程

22.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5. 对《协定》的修正提案。
6. 与发展亚洲公路网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AHWG(5)/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AHWG(5)/2	《协定》修正提案	5
E/ESCAP/AHWG(5)/3	与发展亚洲公路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6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AHWG(5)/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AHWG(5)/L.2	报告草稿	8